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2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1年2月23日上午8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